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司法鉴定机构：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非常重要。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及《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反弹的通知》（深防疫指〔2020〕19 号）要求，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的原则，毫不松懈落实好“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战果。为全力打好元旦春节疫情防控硬仗，夯实筑牢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司法鉴定行业的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大型活动数量规模

各司法鉴定机构要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数量，规范管理会议活动，提倡采取视频等线上形式召开会议，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

集性会议活动。一律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培训等活动。

二、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各司法鉴定机构服务场所要认真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指引，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持每日做好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情况的检查。对前来办事的人员必须按要求查验“健康码”。坚持做好场所、设施、用品的消毒消杀和通风工作。要备足备齐口罩、免洗手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加强各类安全提示警示。要科学疏导人流、确保安全开放、健康运营。

三、教育引导机构工作人员节假日期间减少出行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各机构负责人带头在深过节，全体工作人员非必要，尽量减少出行，避免聚集。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确需离深的，必须向本机构提出申请并做好相关情况登记。出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防疫管理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人群拥挤。

四、加强对疫情形势的风险防范

各司法鉴定机构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形势，及时了解疫情防控知识，做好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

五、做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各司法鉴定机构要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专业优势，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立足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事件。加大司法鉴定相关舆情风险研判，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密切关注负面舆情，及时处置。

各司法鉴定机构务必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切实做好相关具体工作，一旦发生疫情或相关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我局报告。



(联系人：田晓聪，联系电话：8305399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